

附表六 網際網路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	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		
功能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45分)  ○	(最高55分) 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55分：(註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➢ 該事業之設施為重要網路節點者評為55分，例如網際網路交換中心(IX)。</li> <li>➢ 其設施屬非重要網路節點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最高評為55分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用戶數市占率10%以上者，評為40分。</li> <li>● 藉由有線電視之電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，評為10分。</li> <li>● 服務涵蓋區域之縣市數占總縣市數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5分。</li> </ul> </li> </ul>		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		
民心士氣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15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5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5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5分。		
	影響政府聲譽		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		
失效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○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		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		(最高10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10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5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(註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		(最高10分) ○	
本會評量總分				○			

註1：考量網際網路接取之重要網路節點CI影響整體服務提供；而非重要網路節點者，則以市占率高、服務涵蓋區域之縣市數多之業者對服務之提供影響重大；另以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者，影響有線電視用戶個資安全，爰對上開條件均予列入屬重要資通訊系統之評量因素予以加權評分。

註2：審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基礎設施功能，係提供一般用戶上網，爰對經營者自評失效影響之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，最高評為10分。